
配售事項之架構

釐定發行價

預期發行價將由唯高達與本公司按市場對股份之需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釐定，或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唯高達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在本公司同意下調低發行價至本售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股份0.20港元至0.22港元）（「指示性價格範圍」）以下之價格。在該情況下，調低發行價之通告將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刊於創業板網頁（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倘若唯高達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就發行價達成協議，配售事項將不會或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預期發行價之公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刊登。

配售事項

本公司按發行價初步提呈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透過配售事項認購。根據配售事項，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按發行價配售配售股份，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由唯高達根據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安排及全數包銷。

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列條件之相同限制。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之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全數配售予獲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高淨值個別人士、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事項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乃按多項因素進行，包括時間及需求水平，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所按之基準一般旨在建立廣闊之股東基礎，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所有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及不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上述條件於緊接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前一天下午六時或之前尚未達成，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唯高達授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非責任），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多達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配售之股份數目15%，此項權利可在不早於定價日期之時間行使，並將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下午五時屆滿。該等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如有）。

為方便處理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並補足任何不足之數，在等待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唯高達與World One已訂立一項股票借貸安排。

根據該項安排，World One同意倘唯高達有所要求，World One將向唯高達借出合共22,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所借出之股份僅可用以應付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及
- (ii) 須於不遲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b)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一日三個營業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將相同之借出股份數目歸還予World One，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寄存於託管代理。

唯高達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配股。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事項而言，唯高達可超額配發合共多達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約15%）（該項超額配發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後最多30日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及/或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使之不致達致其他水平，但不高於發行價。該等認購超額配發股份之交易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之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初次公開發行價下跌，以達致穩定市場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中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倘該等交易開始進行，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倘就分銷配售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唯高達全權酌情處理。應付超額配發之穩定價格一般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交易。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訂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與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投資人士應諮詢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